

新仲裁法背景下涉外商事仲裁的发展与完善

刘 敬

池州仲裁委员会，安徽 池州 247100

摘 要：2025年9月12日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新仲裁法”）是我国仲裁制度发展史上的重大里程碑，对涉外商事仲裁制度进行了系统性革新。^[1] 本文深入分析新仲裁法在引入仲裁地规则、承认临时仲裁、拓展涉外仲裁范围及支持仲裁机构国际化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新仲裁法通过对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规则，显著提升了我国仲裁制度的国际化水平。然而，新仲裁法的实施仍面临涉外因素界定模糊、临时仲裁细则缺失、仲裁机构转型压力等挑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司法支持体系等路径予以应对，以推动我国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

关键词：新仲裁法；涉外商事仲裁；仲裁地；临时仲裁

DOI: 10.64649/yh.shfzykjcx.issn3078-8994.202607012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跨境商事活动日益频繁，涉外商事纠纷呈现多元化、复杂化趋势。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其现代化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涉外法治环境与国际竞争力。然而，我国现行仲裁法自1995年施行以来，在涉外商事仲裁领域已显滞后，难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国际商事实践需求。新仲裁法的修订出台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的现代化转型。新仲裁法积极对接《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等国际规则，旨在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

修订前，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存在缺陷：仲裁地规则缺失，导致仲裁裁决“国籍”不明，直接影响其在《纽约公约》框架下的跨境承认与执行；临时仲裁受限，限制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削弱了我国仲裁制度的国际竞争力；涉外仲裁范围过窄，难以覆盖新型跨境商事争议；仲裁机构国际化支持不足，缺乏明确的国际交流合作法律框架。而新仲裁法的修订出台为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注入新活力。^[2] 因此，分析新仲裁法的制度创新，提出完善路径，对推进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2 新仲裁法的主要创新与突破

2.1 仲裁地规则的确立及其法律意义

新仲裁法最具标志性的变革是引入“仲裁地制度”，填补了我国仲裁立法的重要空白。新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当

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这一规定明确了仲裁地在确定仲裁程序法和司法监督法院方面的核心地位。仲裁地规则具有三重法律意义：首先，明确仲裁裁决的“国籍”，为裁决在《纽约公约》框架下的跨境承认与执行提供了法律基础；其次，确定仲裁程序适用的法律，增强程序可预期性；最后，厘清仲裁地法院的司法监督权限，避免跨国仲裁中的管辖权冲突。这一改革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使当事人能够通过选择仲裁地预见适用的法律及司法监督。仲裁地规则的确立是中国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的关键一步，该规则显著提升了我国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吸引力，为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奠定了制度基础。^[3]

2.2 临时仲裁制度的引入

新仲裁法在临时仲裁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引入了临时仲裁制度。根据新仲裁法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临时仲裁制度遵循“三特定”原则：特定地点、特定人员、特定规则。这一设计既借鉴国际通行临时仲裁模式，又考虑我国仲裁发展现状，通过有限度放开保障仲裁质量。根据新仲裁法规定，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从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拓展至“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为未来扩大适用预留空间。为保障临时仲裁规范运行，新仲裁法设立备案制度，要求仲裁庭在组庭后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情况向仲裁协会备案。同时，新仲裁法明确临时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规定仲裁庭应依法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

民法院处理,为临时仲裁提供必要司法支持。^[4]

2.3 仲裁机构国际化与对外开放

新仲裁法明确支持仲裁机构国际化发展,为仲裁机构“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法律保障。新仲裁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这将仲裁国际合作提升至法律层面。同时,新仲裁法还明确规定“支持我国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为我国仲裁机构“走出去”提供法律依据。此外,新仲裁法也规定“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这一规定打破境外仲裁机构在华业务壁垒,促进中外仲裁制度融合。^[5]仲裁机构国际化是提升我国仲裁全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这些规定与地方立法实践形成呼应,共同构建仲裁机构国际化的法律框架。

2.4 涉外仲裁范围的拓展与程序规则优化

新仲裁法显著拓展涉外仲裁案件范围。与1994年仲裁法相比,新仲裁法将涉外仲裁范围从“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扩展至“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使更多案件适用涉外仲裁特别规定,顺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程序规则优化是提升仲裁效率与公信力的关键,在仲裁程序规则方面,新仲裁法进行多方位优化,明确在线仲裁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应数字经济时代需求;完善保全措施,增加仲裁前保全规定;强化仲裁庭调查权,规定“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解决实践难题。此外,新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相衔接,对境内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作出具体规定,完善仲裁司法协助体系。^[6]

3 新仲裁法实施面临的挑战

3.1 涉外因素界定的法律衔接问题

尽管新仲裁法拓展涉外仲裁范围,但涉外因素的界定仍显模糊,可能导致实践中认定标准不一。在跨境交易模式日益复杂背景下,定义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发挥新仲裁法拓展涉外仲裁范围的立法初衷,也可能成为境外当事人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的顾虑因素。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对涉外因素的界定仍偏保守,未能充分涵盖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新型涉外情形。对涉外因素的宽泛解释是国际仲裁主流趋势,我国需进一步明确涉外因素的认定标准,增强法律适用确定性。

3.2 临时仲裁制度的实践机制不完善

新仲裁法虽确立临时仲裁制度,但关于仲

裁员资格、仲裁规则认可的具体标准尚未明确,可能导致实践适用困难。特别是对仲裁员资格,新仲裁法仅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资格标准和遴选机制。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的核心区别在于缺乏常设管理机构对程序质量的保障。完善的司法支持是临时仲裁成功运行的关键,虽然新仲裁法规定备案制度,但备案程序、审查标准及法律后果等均未明确,临时仲裁的司法支持机制仍显不足,可能影响其效率优势。

3.3 仲裁机构转型与国际化发展的挑战

新仲裁法背景下,我国仲裁机构面临从传统模式向国际化、专业化方向的转型压力。新仲裁法要求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仲裁管理制度,支持聘用境外专业人士。同时,机构需要在仲裁规则、服务模式、人才结构等方面全面升级以适应国际竞争。仲裁机构国际化转型面临多重挑战:我国仲裁机构在国际知名度、规则创新、服务水平等方面与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仍有差距;如何在国际竞争中确立自身特色和优势仍是待解难题;境外仲裁机构进入对国内仲裁机构构成直接竞争压力,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化转型需要系统性改革。

3.4 司法支持与监督的平衡难题

新仲裁法进一步强化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但如何平衡司法支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仍需探索。新仲裁法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处理保全申请,加强对仲裁程序支持。同时,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权可能影响仲裁效率和终局性。司法监督应在支持仲裁与维护司法正义间取得平衡,在涉外仲裁中,司法审查标准的统一性尤为重要。^[7]目前,国内与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仍存在差异,不同地方法院的审查标准也可能不统一,影响仲裁结果的可预期性和公信力。

4 涉外商事仲裁制度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涉外因素的认定标准

针对新仲裁法中涉外因素界定不明确问题,应通过司法解释对涉外因素作扩大解释,参考国际通行标准,将当事人涉外、标的物涉外、法律事实涉外等情形明确纳入涉外因素范畴。涉外因素认定还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应借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国际仲裁的定义,考虑仲裁协议当事各方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仲裁地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所在国以外等情形,确保中国对涉外仲裁的认定与国际标准一致。通过这种包容性界定,既保持法律稳定性,又充分对接国际仲裁规则,增强我国仲裁国际吸引力。

4.2 制定临时仲裁实施细则

为保障临时仲裁制度有效运行,应当细化“三特定”原则具体要求:对于仲裁员资格,建立临时仲裁员名册,吸纳具有国际仲裁经验的境内外专业人士;对于仲裁规则,鼓励行业协会制定适用于特定领域的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多样化选择。临时仲裁备案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备案主体、程序、时限及法律后果。临时仲裁细则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备案应定位为告知性而非审批性,避免过度行政干预。此外,应完善临时仲裁司法支持机制,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法院对临时仲裁的程序协助范围与裁决审查标准,平衡仲裁公正与效率价值。

4.3 推动仲裁机构国际化转型

新仲裁法背景下,我国仲裁机构应从多方面推进国际化转型:制定接轨国际仲裁的仲裁规则,保障仲裁庭独立性,完善仲裁员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加强品牌化和智慧仲裁建设,提升服务国际竞争力;深化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通过联合仲裁等方式提升国际影响力。仲裁机构治理结构优化是关键,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减少行政干预,增强机构独立性与专业性。同时,优化人才结构,聘用具有国际经验的仲裁专业人士。此外,仲裁机构国际化的实现还需要市场化改革与政府支持的有机结合。^[8]

4.4 完善司法支持与监督体系

为实现司法支持与监督的平衡,应当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指导案例,为全国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新仲裁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完善对仲裁的司法监督与保障机制,为此提供了法律依据。司法支持是仲裁制度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涉外仲裁裁决执行方面,可建立快捷执行通道,提高裁决执行效率,增强境外当事人选择中国作为仲裁地的信心。应逐步缩小国内与涉外仲裁在司法审查标准上的差异,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仲裁司法审查体系。

5 结语

新仲裁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是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入仲裁地规则、承认临时仲裁、拓展涉外仲裁范围及支持仲裁机构国际化等创新,显著提升了我国仲裁制度的国际化水平,体现了我国仲裁立法对接国际规则的决心,也反映在全球化背景下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的战略布局。随着新仲裁法的深入实施和国际仲裁竞争的加剧,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仍需在维护国家利益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性,提升国际影响力。通过持续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为高质量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提供高质效的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修订)[Z].2025.
- [2] 徐伟功.论我国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之立法完善——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视角[J].政法论丛,2021,(5):139-150.
- [3] 刘晓红,冯硕.大变局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仲裁:世界潮流与中国因应[J].中国社会科学,2024,(12):63-82+200-201.
- [4] 崔起凡.《仲裁法》修订背景下我国国际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完善[J].商事仲裁与调解,2025,(3):54-67.
- [5] 李倩,袁发强.临时仲裁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的作用反思[J/OL].武大国际法评论,2026,(3):22-43[2026-07-21].<https://doi.org/10.13871/j.cnki.whuilr.2026.03.002>.
- [6] 黄非也.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制度的优化路径[J].国际法研究,2024,(1):141-160.
- [7] 宋家法.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研究[D].武汉大学,2014.
- [8] 黎群.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J].法商研究,2023,40(3):144-157.DOI:10.16390/j.cnki.issn1672-0393.2023.03.014.

作者简介:刘敬(1989.06—),男,汉族,安徽池州人,本科,研究方向:仲裁法。